

附件2：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包括社会贡献与荣誉成就类、体育艺术类和科研类，各部分成绩可累加，总分不超过10分。同一项目或奖励以最高项计算，如果已在学术专长中计分的学科竞赛不再重复计算。所有成果以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一、社会贡献与荣誉成就类

社会贡献与荣誉成就类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公益组织、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获得芙蓉学子、最美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习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依据下表进行加分。

序号	类别	内容或等级	业绩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	1
2	参加志愿服务	圆满完成政府组织且通过正规选拔的国家或国际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并表现突出	0.5
3	参加公益组织	圆满完成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公益组织的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	0.5
4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
5	获得最美大学生、年度人物、	国家级	3

	优秀学习标兵、 优秀党员、芙蓉 学子等省级及以上 荣誉称号	省级	1
--	--	----	---

如为集体项目，则计分按1.5倍计算，有效名次为前五，第一名按40%计算，第二、三名按照20%计算，第四、五名按照10%计算。

二、体育艺术类

我院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或艺术类竞赛个人赛或集体项目，依据下表进行加分。

序号	类别	内容或等级	业绩分
1	体育或艺术 个人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2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1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0.5
2	体育或艺术 个人项目	省级一等奖（金奖）	1
		省级二等奖（银奖）	0.5
		省级三等奖（铜奖）	0.2

如为集体项目，则计分按1.5倍计算，按人数平均计分。

三、科研类

科研类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著，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省级及以上项目，以及学科竞赛省级奖励。其他未在学校竞赛目录中的赛事所获奖励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审核认定加分。

学科竞赛如为集体赛事，则计分按1.5倍计算，有效名次为前五，第一名按40%计算，第二、三名按照20%计算，第

四、五名按照10%计算；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

竞赛若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则分别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若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特等奖和一等奖对应一等奖，其他不变。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或等级		业绩分
1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		1
		除指导老师之外第二、三发明人		0.1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		0.3
3	软著	学校为第一著作权人、学生为第二著作权人（每人限1项）		0.1
4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项目	负责人		2
5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项目等省级及以上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1
			参与人	0.2
		省级	负责人	0.5
			参与人	0.1
6	A类学科竞赛	省级一等奖（金奖）		1
		省级二等奖（银奖）		0.5
		省级三等奖（铜奖）		0.2
7	B类学科竞赛	省级一等奖（金奖）		0.5
		省级二等奖（银奖）		0.2
		省级三等奖（铜奖）		0.1

备注：项目类立项与结项各按总分50%计分。